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惠心

電話：03-4351688
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

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內容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會議規範第6條：「因天災人禍，須為緊急處理，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數額者，得開談話會，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做成決議行之，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盡速通知未出席人，並需於下次正式會議，提出追認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會於111年12月7日辦理之第12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應出席人數一半。經在場出席者過半數同意，改為談話會。

三、本次談話會共進行下列兩個議案，皆通過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(一)章程確認案：

1、會費應繳數額：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判決內容，回到民國90年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

人事室 111/12/13 13:03



1110007992

無附件



過之方式辦理。

- 2、會員代表推派方式：回到民國91年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15之方式辦理(提案4因為違反人民團體法而無效)。
- 3、章程、理監事選舉辦法：回到民國92年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方式辦理。

(二)會費優待案：

- 1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判決意旨，會費應繳數額自90年500元起，每年調漲100元。是以本會107-111年之會費為每名會員教師2100~2500元不等。
- 2、然過去本會均收取不足額會費：107、108年與桃學產合收每名會員教師800元；109~112年與桃學產合收每名會員教師1000元；更甚有學校主張每名會員教師10元。
- 3、考量會務發展之利益，並兼顧如實繳交指定會費之會員公平性，107~108年會費與桃學產合收每名會員教師800元；109~112年與桃學產合收每名會員教師1000元。未加入桃學產者，107~108年收取每名會員教師800元，109~112年收取每名會員教師1000元。
- 4、針對過去桃教產代繳10元之學校教師會，若於111年12月16日（五）16:00前主動向本會提出退會申請，則不予追繳過去積欠之會費。惟本款學校教師會應於本會收到退會申請後之半年，始得申請重新入會。
- 5、本優惠方案排除內壢國中教師會，並依照臺灣高等法

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判決意旨，持續向內壢國中教師會追討107~111年積欠之會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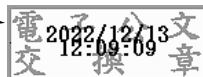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本次大會的全程錄影，敬請參閱以下頻道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slmaGu2MjzRtVVR4cgSnY0z-cuCfKX2I)

[list=PLslmaGu2MjzRtVVR4cgSnY0z-cuCfKX2I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slmaGu2MjzRtVVR4cgSnY0z-cuCfKX2I)

正本：本市各級會員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